**附件 2**

**2022年度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旨在通过政策扶持、资金引导等措施，促进协同创新和产学研结合，推进科技成果的深度开发、应用、示范、转移、辐射、推广和产业化发展，培育一批具备冲击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助力提升我省科技创新综合水平，为我省迈入创新型省份行列提供有力支撑。

**一、项目类型**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后备项目。**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

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

未阐明、具有较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发

现。

**（二）国家技术发明奖后备项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创造出较

为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等重大技术发明。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后备项目。（1）技术开发项目：**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较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2）社会公益项目：**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获得重大创新成果及广泛应用推广，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省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或产业化推广能力、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和良好信誉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不受年龄和项目申报数量限制，已获得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计划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1. 培育项目的成果或部分成果内容，必须是项目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过的2016年度以来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成果或部分成果。

（四）需在项目执行期间或结束1年内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科学技术奖。

（五）申报的江西省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当年度提名了国家科技奖候选项目，并且通过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网评进入到会评环节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六）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失信记录。

**三、申报材料**

1.江西省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申请书；

2.江西省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可行性报告；

3.相关附件。包括获奖证书、相关技术鉴定（验收）等评价证明、检测报告、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知识产权证书、应用证明、用户意见、技术合同、技术合作协议等必要材料。

**四、支持强度和执行年限**

（一）支持强度：100万元/项

（二）执行年限：3-5 年

**五、组织方式**

采用公开竞争（网评+现场考察）方式。

**六、结题验收**

项目通过国家科学技术奖网评可直接组织会议验收，如未通过网评则参考任务书中产出指标、经费执行情况及当年度其他验收要求等组织会议验收。